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簽訂關於 2015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關於 2016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3%。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91% 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簽訂關於 2015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關於 2016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協議方

- (i) 財務公司；及
- (ii) 馬鋼集團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和浮動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該等服務是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股份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關於存款服務的利息，利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按月釐定及按季支付。利息計算及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相符一致。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收取貸款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就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應財務公司的需要提供抵押或擔保措施。

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視乎需要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為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根據申請條件和金額依法向馬鋼集團提供發放貸款的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就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應財務公司的需要提供抵押或擔保措施。

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每月末金額不得高於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關於貸款服務，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計算。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等）時，收費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金融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標準收費（如適用）；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就上述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繳付給財務公司利息及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

匯手續費等服務費，在2016年內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

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承兌票據、委託貸款。承兌票據的收費參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按票據的0.5%釐定票據的收費，收費與商業銀行所收取相符。關於委託貸款服務，按貸款合同金額的0.1%收費。上述費用全部不低於商業銀行類似服務的最低收費。

內部管理

根據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措施，市價須由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按公平磋商協定，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市價可經由公開市場報價、獨立第三方價格、競價釐定及經由市場機制磋商其他價格取得。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必要程序匯報關連交易、安排關連交易資料披露、日常管理關連交易協議的實行、嚴格執行各種關連交易協議、嚴格控制各種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及監察查核價格管理及執程序。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一方面，財務公司為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據上述的交易原則和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關聯交易風險控制制度，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業及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製造、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農林業等。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3%。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同期資金和營運需要的預期釐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或「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5年12月22日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某項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度」	指	1月1日至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年12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